第一章　辽宁市场化程度分析

民营经济发展与市场化的关系

1. 民营经济的发展，有赖于市场化的进一步发育和成长

有关专家对影响民营经济增长因素实证研究的结论是，影响民营经济发展速度的首要因素是生产要素投入的增长状况，其次是市场发育的完善程度。有关资料显示，市场化进程已经成为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那些市场发育比较完善的地区，民营经济发展就比较快；市场化进程比较落后的地区，民营经济发展就比较慢。如今国内凡是经济增长较快的省份，均是这一时期所有制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省份。诸如江苏、浙江、山东和广东等省，这些省份的民营企业所占的比重不仅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这些省份也是市场化程度推进最快和经济增长较高的地区。目前辽宁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之一，就是市场化程度落后，特别是要素市场发育迟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将直接影响辽宁民营经济的发展速度。

民营经济是伴随市场化改革出现和发展的。辽宁省民营经济的出现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辽宁省政府一方面积极推动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使其逐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另一方面通过政策扶持，积极培育民营企业的成长，但这一时期民营经济发展的步子还不够大。

进入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了逐步确立市场经济新体制，辽宁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市场化改革中业已存在改革增量，即依托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通过增量改革，辽宁的所有制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构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增量改革是相对于传统体制存量改革而言的。从广义上讲，它既包括传统体制内部的增量改革，也包括体制外的增量改革，还包括对外开放领域中从海外引入的增量改革。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就是为其提供不断创新的制度环境。

1997 年以后，辽宁省加快了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步伐，国有经济开始主动地退出竞争性产业，并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国民经济的基础型、战略型产业中，特别是中小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1998 年，辽宁省推进了政府职能的转换，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制。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这一重大历史事件意味着，我国已承认并愿意遵守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原则。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如非歧视、透明度、公平竞争、开放市场等，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为了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辽宁省加大了反行政性垄断的力度，一切不适于国家垄断的行业都要打破垄断，一切不利于市场竞争和实现效率最大化的行业和企业结构都要进行重组。这些重大改革举措使政府职能转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政府行为更加规范，环境趋向公平，金融服务参数有所提高，从而使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加大，经济主体趋于自由化，为辽宁省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体制环境，这些都说明辽宁市场化程度在提高。具体说：

(1) 政府职能在不断地转变。那种“管得过多，管得过死”，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的局面有所改变。现在，辽宁各级政府，一是管宏观经济问题；二是管市场经济秩序；三是管理社会事务；四是把公共服务管好。与此同时，从政府的角度，不断强调建立起良好的政务环境，良好的政策环境，良好的法制环境，良好的市场环境，良好的人才环境，良好的舆论环境，使得辽

宁的整个环境有比较大的改善。

（2）加快了辽宁省市场化进程。目前，辽宁正采取的措施如下：第一，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意识，形成“你投资，我服务”和“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使辽宁成为全国各种生产要素流入的中心和洼地之一。第二，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国有企业股份化改组改造力度，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辽宁上市公司在全国资本市场中的比重。第三，建立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积极发展民营企业，提高民营企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第四，加大市场的硬环境建设力度，构筑先进的物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和各种中介市场。第五，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消除行政壁垒，遏制地方保护主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确保信息对称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

（3）加强了与国外中小企业组织和商会的联系与合作。全省民营经济注重了与国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和互动机制，转变招商方式，把为拟建设的 100 个产业集群引进种子企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推动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配套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以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为重点，强化市场开拓方面的服务，提高开放度，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改变了辽宁长期以来所固有的过于偏重企业国内发展，过于偏重重工业的观念。促使更多的民营经济参与到全球的发展进程当中来，使民营经济真正成为辽宁的主体经济。

（4）对民营经济的服务在不断改善。 2005 年辽宁省集中力量开展了“五个百”项目，包括：培育 100 户经营性资本超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培育 100 个与辽宁“两大基地”、“三大优势产业”配套的、产业链条完整、配套能力强、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高、区域性集聚密集、交易成本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以推进中小企业开发性贷款和软贷款为重点，推进银企对接，落实贷款主体、担保责任，建立风险分担补偿的机制，实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 100亿元的目标；以国家中小企业网辽宁网为平台，开展“百万

企业上网”活动，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建立辽宁中小企业厅与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联系的信息化通道；选择具备条件的 100户企业作为民营企业社保工作试点单位，推进民营企业的社会保障工作，改善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环境，提升企业的社会公民意识，落实民营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实施创业工程，筹集和建立创业基金，建设创业基地，培育和发展创业辅导机构，完善创业支持政策，搞好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和创业支持，力争建设 4 个拟容纳 1000 户小企业的综合创业基地。继续实施“银河培训工程”、“蓝色证书培训”。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效果，加快培养一批技术创新骨干、市场营销人才、技术工人和职业企业家。实施“百亿融资工程”。全力推进与国家开发行辽宁分行合作开展的中小企业贷款工作，全力推进中小企业国家开发行软贷款的运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资源。创新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政策体系，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政策先机，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 环境改善，极大地促进了辽宁民营经济的发展

（1）全省 14个市民营经济主要指标， 2005年上半年增幅都保持了两位数增长水平。增幅最快的铁岭、朝阳、丹东三市分别达到了 107.6%、56.5%和 53.9%的增长速度。沈阳、大连民营经济延续 2004年健康发展势头，上交税金占全市税收的比重进一步增加；营口市民营经济经过多年努力，已进入高产出、高回报、高贡献阶段，进入了经济全面增长，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利润、税金同比增长均在 25%以上的佳境；辽阳市民营企业上交税金大幅度增长，辽阳钢铁集团、辽阳华兴化学品有限公司实交税金同比增长都超过 100%。

（2）工业经济带动作用突出，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的增势更为强劲。其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上交税金等增长又分别高于工业总体水平 26.6、27.6、30.4 和 14.4 个百分点。一批民企龙头

茁壮成长。如大连实德集团、沈阳远大集团、营口盼盼集团、鞍山西洋集团、辽阳忠旺集团等，这些民营经济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切实发挥了＂四个主渠道＂作用，即财政增收的主渠道、城乡居民增收的主渠道、安置就业的主渠道和经济增长的主渠道。

（3）民营经济的产业集群出现。2005年沈阳市规划32个民营产业集群，其中法库县的陶瓷、东陵区的鞋业、铁西区的汽车零配件等已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形成规模经济；鞍山市规划建设以海城感王、西柳为中心的纺织品产业集群，以海城英落、八里、牌楼、马风为中心的镁砂、滑石制品产业集群，以千山区宁远、宋三为中心的钢铁产业集群，以南台为中心的箱包制品产业集群，以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岫岩镇为中心的玉石开采及加工等五大产业集群，已初步形成规模；辽阳市推动建设的“一村一品”百村计划和工业园区规划，均已形成气候并带动了经济发展。

（4）民营经济的效益大幅提高。仅2005年一季度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利润169.5亿元，增长26.3%，经济效益总体增长水平高于经济总量增长水平，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新的进展。

（5）外向型经济增势强劲。单一的工业性出口结构正在迅速向多元化经营的方向转变；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强势，工业投资增长与总投资增长基本同步，反映出辽宁民营经济正在向全方位、多领域合理布局的方向发展。

（6）辽西北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其中，经济增加值增幅达到36%，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全地区民营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有所提高，由上年同期的14.4%上升到16%。2005年1月至9月，朝阳市经济增加值增幅高达58.46%，增幅居全省首位；实现利润总额增幅54.6%，增幅居全省第一位；上交税金增幅73.47%，增幅居全省第二位。

辽宁市场化水平分析

1.我国市场化的发展与进程

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改革目标，肯定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继续发展各类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这有力地推进了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

我国经济市场化的成效，主要表现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范围不断扩大，调整的程度不断加深，市场化的成效有了显著体现。首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产品生产主要由市场决定；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由市场形成；要素市场初具规模；市场环境不断完善；等等。其次，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色。一方面，国有企业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第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政府逐步退出了不适宜政府直接介入的领域，公共服务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强化。政府在推进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能明显加强。政府机构改取得重要成果，全面推进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基本建立。1982 年以来，我国三次修改宪法，明确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了各市场经济主体的平等地位。我国还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法律，确立了市场规则，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明确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根据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

中国的市场化已走过 20 余年的道路，中国的市场化取得了骄人的成绩，用世界银行前行长沃尔芬森的话就是：中国为世界性的减

贫、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样板。

专栏 1.1：市场化测度指标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总体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不过，用什么指标来刻画这一市场化进程，却一直存在争议。国外学者善于用指数对全球范围内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自由度进行打分、排序。国内学者更喜欢用百分比来衡量市场化所达到的程度。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百分比来衡量市场化程度的时候，并没有先验地假定100％是市场化的最高指标或目标模式，把它理解成相对进步程度更合理一些。由于研究目的不同，在对市场化进行测度方面，选取的指标也会有所差异（国民经济研究所测度市场化的指数，简称NERI指数）和北师大指数（即由外经贸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合作测度市场化的指数，简称北师大指数）的主要内容，尽管有所区别，但大的方面基本一致。北师大的换算方法，2001年中国的总体市场化程度是69％。这个数字与官方的判断60％比较接近。原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司长李寿生在《经济参考报》（2002年9月11日）上撰文指出：从企业的角度，从改革的角度，中国当前的市场化大概是60％；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邱晓华在由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举办的“世界经济与中国”高层论坛上指出：我国市场化进程目前已经完成60％，经济增长正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格局转变（2003年10月30日《产经网——中国审计报》）。这个数字与国内专家们的判断（2003年10月由国民经济研究所委托中国国内30位著名经济学家所作的预测）也很吻合。有近一半的专家认为中国当前的市场化程度在60％～70％以下。超过1/3的专家认为低于这个程度，只有16.67％的专家认为高于这个数。总体而言，对于60％～70％这样的判断是比较认可的。

最近，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发布了《2005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该报告对中国2003年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

详尽分析，其基本结论是：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经济进一步走向开放和有序，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诸多方面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市场化的深度与广度都在不断增强。具体体现为，第一，政府行为更加规范。第二，经济主体更加自由化。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取得新进展；非国有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9%。第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劳动力流动明显加快，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面积占出让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7.3%增加到 2003 年的 28%，资本交易市场体系和规则日益完善。第四，贸易环境更加公平。加快了内外贸一体化进程，贸易主体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进出口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不断减少。第五，金融参数的形成更加合理化。金融业对外更加开放、竞争更加激烈，外资金融机构数量大幅增加，利率市场化加快，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明显提高。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报告》还对 2002 年—2003 年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了测算。根据报告测算的结果，2002 和 2003年我国经济的市场化指数分别为 72.8%和 73.8%，高于 2001 年的 69%。由于该指数既借鉴欧美等国反倾销中市场经济标准，又参考了国际上经济自由度指数的测算指标与评分方法，因而具有较强的国际可比性。上述结果表明，中国市场经济程度不但已经超过了市场经济临界水平（即市场化指数为 60%）从总体上看毫无疑问地属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同时，也表明中国加入 WTO后的两年内，已更深更广地融入全球市场经济体系。从评价市场化程度的五个因素来分析，“经济主体自由化”、“生产要素市场化”、“贸易环境公平化”和“金融参数合理化”等四个因素都能说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其中提高最快的是“贸易环境公平化”，主要体现在对外贸易自由度较大幅度提升，经济开放度显著增强。因此，中国已经成为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不仅对中国发展有利，同时也对世界公平贸易环境的改善有利。

总之，中国市场化就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在具体实践中，我们已经看到市场化的改革使政府参与经济活

动在减少，非国有经济大幅发展，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加大等，在未来阶段，伴随着法治化建设、政府职能转换、金融市场的发展、国际化程度的提高等，我国将会进一步促进市场化的提高。

2. 辽宁市场化水平的测度

辽宁省市场化进程由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起步晚，步伐慢，与东南沿海其他省份的距离不断在拉大。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对全国各省市区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跟踪分析，通过 5 个方面几十项指标和分指标对各地的市场化相对程度进行测度，提出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 2001 年报告》。从中可知一些辽宁省市场化的情况。辽宁省市场化进程综合指数 2001 年排在全国第 10 位，市场化的总体水平处于全国的前列，但各项具体指标的位次参差不齐，见表 1—1。

表 1—1　　2001 年辽宁省市场化水平评价表

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	辽宁在全国处于的水平和评价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1a. 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1b. 减轻农村居民的税费负担；1c. 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1d. 减少企业的税外负担；1e. 缩小政府规模	排在第 15 位；一般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2a. 非国有经济的工业比重；2b. 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非国有经济就业比重	排在第 11 位；一般
产品市场发育程度	2a. 非国有经济的工业比重；2b. 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非国有经济就业比重	排在第 7 位；高
要素市场发育程度	4a. 金融业的市场化；4a1. 金融业的竞争；4b. 引进外资的程度；4c. 劳动力流动性；4d. 技术市场发育程度	排在第 11 位；一般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5a. 市场中介；5b. 信誉；5c. 社会治安；5d. 腐败程度	排在第 12 位；一般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 2001 年报告》整理

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发现 2001 年辽宁省市场化进程中的差距所在。尽管辽宁省市场化程度在全国排名第 10 位，但通过各项分指标的对比分析，辽宁省有 1/3 的指标在全国处于“一般”水平，有 1/3 的指标在全国处于“较低”或“低”水平，特别是在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要素市场的发育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性，与一些先进省份相比差距很大。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需要各方面的协同努力，以上分析只是相对于全国目前发展水平而言。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仍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在体制和机制的转换中下更多的功夫。

根据国民经济研究所市场化基本程度的指标，我们对 2004 年辽宁市场化基本程度进行了考察，现概括如下：

（1）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方面

辽宁省、市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县区政府机构改革进展顺利。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初见成效，事业单位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正在进行。全面推进了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改革。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初步健全了公共财政体制，实行国库集中收付、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改革，推进了增值税改革试点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和政府债务管理，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快组建区域性商业银行。吸引国外金融机构在辽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消化银行不良资产，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风险。规范政府核准制，健全备案制。但在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行政审批法》、《政府采购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施《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专家咨询制度、决策反馈制度，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方面，仍有很大差距。

（2）企业市场化进程方面

“十五”以来，全省坚持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各项改革的中心环节，不断深化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体制

创新和机制创新，使全省企业改革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①推进并购重组，使一批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做大做强。鞍本钢铁集团、东北特钢集团组建、大连冰山并购大连金重和大连橡塑、沈鼓集团重组沈阳气压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水泵集团公司等成功范例。福建升汇集团重组丹东化纤集团、辽宁中泽兼并朝纺，张家港华尔润集团投资大连玻璃集团；山东龙泵收购大连油泵油嘴等重组，走出一条民营资本重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功之路。目前，全省已形成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4 户，100—300 亿元的 7户，50—100 亿元的 13 户。

②加快公司制改革步伐，使一批企业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多数大型企业基本上建立“公司制”企业，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力责任体系框架。国家批准我省 42 户债转股企业，已有 37 户完成了新公司注册登记。全省有 39 户工业企业实现了上市，共融资 192 亿元。

③卸掉历史包袱，使一批企业资产运营效率显著提高。大力推进国有大中企业主辅分离，精干主业，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质量。到 2004 年末，全省共分离辅助单位及社会职能部门 2989 户，分离面为 84.2%。

④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使一批国有中小企业退出国有。国有中小企业转制面达到 88%左右，有 1298 户国有中小企业完成改制，退出国有。通过改革，加速了企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了全省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⑤实施关闭破产，使一批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对 467 户企业实施关闭破产，核销银行呆坏帐累计 209 亿元。这些企业破产重组后，累计盘活有效资产 85.6 亿元，推动了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优胜劣汰机制的建立。

(3) 民营经济发展方面

政府积极扶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大了保护其合法权益和金融支持的力度，成立各类担保机构 68 家，落实贷款担保资金 17 亿元。鼓励非公有制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与重组，促进机制体制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垄断行业、公用事业以及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所有领域。积极培育民营产业集群，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鼓励一批经营资本超亿元的企业做强做大。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3505 亿元，已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51%。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民营经济增加值在 2003年已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69%，因此，辽宁民营经济从数量和质量方面来说，都有待进一步提高，在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方面还要下大力气。

（4）中介组织市场化方面

组建了全省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资本、土地、技术、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积极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但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不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够，打造“诚信辽宁”仍任重道远。会计、审计、税务中介、法律中介、房产中介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5）劳动力流动与工资市场化的决定情况

劳动者自主择业、用人单位自主用工、劳动力自由流动以及工资决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进一步取消了农民工进城的制度障碍。加大了劳动力市场建设，但尚未与全国 90 个城市劳动力市场实现网络连接。非全日制用工、临时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还没有建立起来。

表 1—2　　2004 年辽宁省市场化基本程度判断表

项　目	改革力度（强、中、弱）	差距（大、中、小）	总体评价（好、中、差）
政府管理体制改革	中	大	中
企业市场化进程	中	大	中
民营经济的发展	强	中	中
中介组织市场化现状	中	大	差
劳动力流动与工资市场化的决定	中	中	中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2004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评价并列表

在中国现有国情条件下，根据辽宁省经济的发展现状，虽然确定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但目前尚处在一个过渡阶段中。这个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并非是亚洲国家通常所具有的“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类型，而是一个政府色彩比较浓厚的“准市场经济”阶段。所谓“准市场经济”，是介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的状态。这种经济状态既不是标准的市场经济，也不是完全的计划经济，而是一种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中间状态，同时具有两种体制因素，“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在操纵着资源的配置。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辽宁省市场化与一些省份相比是有差距，这在很大程度制约了辽宁民营经济的发展，见表 1—3。

表 1—3　　全国主要省（市）市场化的比较分析

辽宁	市场化水平不高、政府配置资源的比重高、政府对企业干预多、企业的税外负担多、银行市场化程度比较低、经济案件发生率上升。辽宁的技术市场发育有显著进步，民营企业就业人数有明显上升。
北京	2005 年以来市场化排序和评分上升幅度较大，其最主要原因是民营企业比重的迅速上升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在后一个方面，主要得益于律师和会计师人数的大幅度上升。北京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进步幅度也大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在产品市场方面，仍然存在较严重的地方保护。要素市场的进步主要来自劳动力流动性的提高和银行业的竞争，但引进外资有所减缓。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市场分配资源的比重排序仍然较低，但农民税费负担有所减轻。在市场秩序方面，经济案件发生率有明显上升。
上海	在民营企业发展、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育、市场中介组织发育方面都有比较明显的改善。要素市场方面的进步主要表现在银行信贷资金分配的市场化和技术市场的发育。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的进步得益于律师数量的增长，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有进步。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明显减少，企业税外负担明显减轻，但“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人数有所上升。

续表

广东	政府对企业干预明显减少，民营企业投资和就业都有较快增长。同时在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也有明显进步。前者表现在金融部门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技术市场的迅速发展，后者表现在律师人数增加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提高。
浙江	在减轻企业税外负担、信贷资金市场化、技术市场发育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较明显的进步。
湖南	市场化评分的上升主要源于经济案件发生率的大幅度下降，使“法律制度环境”方面的评分得到改善。此外，其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也有进步．表现在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减少企业税外负担等指标上。但在金融市场、技术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方面不尽如人意。
山西	在减轻企业负担、产品价格市场化、银行业竞争、技术市场发育方面有较大进步。但其政府对企业干预的程度有上升，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不理想。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 2001 年报告》分析整理

探讨辽宁市场化落后的成因，不能不探讨传统体制因素的影响。理论和实践早已证明计划经济模式具有无法克服的内在缺陷，但是，一种制度或行为模式一旦形成，它就具有某种惯性的力量，使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重复着以往的路径，短期内很难彻底根除。西方经济学家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路径依赖”。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就确定了市场经济的经济形势转型方向。可是，辽宁这个老工业基地的传统产业依然徘徊在旧体制的阴影下，难以迅速割断同旧体制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人们的既得利益关系。当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很大时，人们通常会采取比较保守的态度，宁愿保全既得利益，也不愿意冒牺牲既得利益的风险去获取未来更大的利益。加之人们早已习惯于传统的路径和制度安排，很难从计划经济的传统模式中走出来。因此可以说，辽宁老工业基地传统产业的主体部门至今仍然处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之

间若即若离的游离状态。据有关部门统计，到 2004 年底，辽宁省地方国有企业中，仍有 450 多个社会职能机构有待分离，企业仍承担着本不该承担的社会职能，我省的一些地方国有企业在发展起点上就与外资和民营企业拉开了距离。

推动辽宁市场化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的任务与对策

1. 辽宁民营经济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加大市场化建设

（1）使民营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运行主体。实践证明，政府运营的经济，不仅效率低，而且风险大，同时还会导致整个社会腐败风气的蔓延。因此，政府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当前的任务是，辽宁需要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便使政府能够真正从市场主体的位置上撤下来，让民营企业进入。市场是有限的，政府不退出，民营企业就无法进入，或者面临歧视和不公平竞争。在竞争性市场上，政府要大力扶持民营经济，放手让民营企业发展，逐步替代国有经济。一句话，政府要彻底退出来，把竞争性市场的经营权交给民营经济。除极少数国家专营领域如烟草、制盐等外，民营企业也应进入自然垄断领域，国有经济成分要逐步从现有经济领域实行全面的退出。与此同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也要实行民营化，国有资本要逐步退出。为此，政府要通过市场来选择民营企业家进入公用事业领域。

（2）打造规范的市场经济环境。缺乏规范的市场经济环境是由“政府越位”和“政府缺位”造成的。所谓“政府越位”，是指本来完全可以由市场来组织和调节的资源配置，却由政府行为替代了。所谓“政府缺位”，是指当市场失灵时，本来应当由政府办理和管制的事情，却无人过问。一般来说，交易行为产生的最起码的经济环境需要具备三个因素：企业、消费者（家庭）、政府。在这个最简化的经济模型中，政府的角色是要打造一个交易安全、公平、自由、公正的交易平台，使交易成本最小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辽宁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职能应是：

第一，遵照 WTO规则和国际惯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

策来制定和颁布区域市场竞争的“游戏规则”。当前的工作重点是要建立一个有法可依、严格执法的法制环境。为此，地方政府应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弥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疏漏之处。

第二，履行监督、处罚等项职能，维护市场竞争的秩序。当前特别要注意减少经济管制，加强社会性管制，坚决打击和制止各种危害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第三，弥补市场的缺陷，提供公共品，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市场本身无法做到的事情。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辽宁的城市化进程。

第四，加大政府自身的改革力度。政府要运用所控制的资源来大力推动改革，克服来自利益矛盾和旧的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阻力，从而减少行政干预可能造成的市场扭曲和权力腐败现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辽宁现在发展阶段上，政府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虽比以往减少了，但仍发挥着一定作用。为了保证资源配置的效率，必须加强对政府那只“看得见的手”的严格监督。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起一套可供操作的程序，防止和避免暗箱操作。其次，在准市场经济这一过渡阶段上，要尽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减少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角色和作用，最终使政府从资源配置的角色中退出（极少数垄断行业除外）。

（3）辽宁省市场化路径选择，应以政府转变职能，着力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为核心，以国有企业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培育以民营企业为重点的市场经济主体，积极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和要素市场的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等渠道畅通的市场体系。

专栏 1.2：辽宁省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新政策

放宽市场准入	①打破垄断，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步伐。辽宁要积极配合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垄断行业的中直企业深化改革，支持民营企业进入这些垄断行业和领域。 ②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各类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③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 ④在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波前提下，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在组建地方商业银行、推动城乡信用改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⑤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
鼓励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①大力推进以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为重点的企业改革。除大型煤炭企业要求国有绝对控股外，其他领域的地方国有大型企业全面放开股权限制，通过吸引各类战略投资者，招商引资、嫁接改造，实现产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②鼓励支持我省的民营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财政促进政策	①促进创办企业，扩大就业渠道。对下岗失业人员、大学生、复转军人自主创办的除国家限制性行业的企业，免征 3 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②全面落实对民营企业用地公平政策。 ③完善全省中小企业金融担保服务体系。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 2 亿元，再利用开发银行软贷款 5 亿元，将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担保资金规模扩大到 7 亿元，建立省、市担保机构业务联动机制，形成辐射全省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④统筹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民营重点产业发展。建立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6 亿元（年初预算 3.3 亿元，拟再增加 2.7 亿元）、科技发展资金 1.5 亿元（每年预算安排），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